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暨註冊通知

109.2.10

- 一、延修生:係指已修滿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學分數,及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身心障礙之學生及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者而延長修業年限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。(依據本校學則第16條及延修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辦法第1條)
- 二、選課暨註冊時間:109年2月17~3月2日8:00-11:30、13:30-17:00
 - 註:延修生當學期(1)無課程可選課或(2)個人因素不選課或(3)超過加退選日無法選課或(4)選課後未繳費 者,均需於延期註冊截止日 3/13 前辦妥休(退)學手續,否則予以強制休學一學期。
- 三、正式上課:(五專)109年2月25日第1節;(在職)幼保科2月29日第1節;口照科2月26日第1節。

四、選課程序:

1.選課:延修生不限校區就讀

- (1)欠修科目:請依個人欠修的科目學分 2/17 起上網查詢課表,確認欲選修科目、班級、學分、代碼 →至教務處課務(教務)組索取「學生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填表→至相關單位簽核。
- (2)科目抵免:當學期預計用考證照來抵免修課不及格之科目者,仍需於選課暨註冊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(教務)組索取「學生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填表→至相關單位簽核→待取證後於當學期申請。
- (3)跨他校選課: 需填寫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」, 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繳回課務(教務)組。

|※以上程序完成後,務必將選課單/申請單,於加退選週內交回課務(教務)組,才算完成選課作業。

- 2.繳費:繳費方式詳閱「學雜費繳費說明事項」,逾期未完成者,予以強制休學1學期。
 - (1)延修生繳費單預設繳交平安保險費,不繳納者,須至健促組健康中心填寫「不參加團體保險切結書」。
 - (2)有上述選課「(1)欠修科目」完成選課後,待課務(教務)組加選完成後,繳費單請自行上網至「新版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或至學校出納(總務)組列印,於3/4前註冊繳費完成。
 - (3)有上述選課「(2)科目抵免」完成程序後,若無其它學分費需繳納者,則僅需繳納平安保險費即可。
 - (4)有上述選課「(3)跨他校選課者」完成程序後,如若未在本校選課者,得自行選擇是否繳納平安保險費, 不繳者一樣要填不參加團保切結書。
 - (5)其餘,延修生延畢原因僅剩以下因素之一者:①3 照 1 證認證②勞作教育,不用做「選課程序」,上網至「新版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繳費單,於 3/4 前繳納平安保險費,即視同註冊完成。

【七下延修生已經是最後一學期,是否註冊請審慎評估】

- (6)無以上 2-5 項情況之延修生,均請於 3/13 前來校辦理休(退)學手續(包含當學期不選課但預計報名暑修者)。
- ★★申請各類就學優待(滅免)及就學貸款:請至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服組/就學獎助/點閱「相關申請項目說明」,並務必於2月17日以前申請並檢附證件繳交至相關單位。
- 五、註冊程序:確認繳費後,持學生證至註冊(教務)組辦理記名身分優待展延,並自行蓋「108註冊章」。 (復學生需繳納學生證製卡工本費200元,一週後向教務處/組領取)
- 六、有關欠修課程凡因課程異動造成科目名稱不同、學分數不同或課程停開等問題時,若屬性是專業科目請電 詢所屬科系,通識科目則洽詢全人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,以俾進行後續相關選課或休學程序。

【新店校區】校址: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總機: (02) 22191131 網址: www.ctcn.edu.tw

註冊組:5214~5212 全人中心:6515 護理科:6112~6115 幼保科:6212~6211 妝管科:6312~6311

【宜蘭校區】校址:26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總機:(03) 9891178

教務組:7214~7212 全人中心:8414 護理科:8112~8111 餐旅科:8212~8211 數媒科:8511~8512